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家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3185元	吳家妮	自民國113年 8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002	新臺幣 88954元	吳家妮	自民國113年 8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9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3185元	吳家妮	暨自民國113年 8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8954元	吳家妮	暨自民國113年 8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- 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6日  
04 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計算，  
05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  
06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07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08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09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3,1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 
10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11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 
12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13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- 14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23

01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93%計  
0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3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04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0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06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8,9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7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08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09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0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1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2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13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